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26日，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九洲光电”或“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九洲光电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川知民终560号，一审案号为（2023）川07民初19号），判决结果详见本公告“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二）二审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格照明”）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发恒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应用项目的施工单位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昕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应用项目的设计单位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直接客户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原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名称为“景观灯（紫薇系列）”，专利号为ZL202130702943.X，专利权期限至2036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华顺公司中标“飞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飞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交安照明工程材料采购（K2+300~K11+575.866）”，该项目施工单位为交发恒通公司，设计单位为华昕公司，华顺公司向九洲光电采购了项目所需的路灯产品并供给交发恒通公司。

原告认为该项目相关招标文件的施工图设计中使用了原告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并载明该设计由华昕公司设计，项目地点实际安装的路灯与交发恒通公司

的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图设计一致，相关产品落入了原告的外观专利权保护范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认为四名被告存在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

- 1、四名被告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制造落入原告名为“景观灯（紫薇系列）”、专利号为 ZL202130702943.X 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
- 2、四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
- 3、四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6 万元；
- 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制造落入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号为 ZL202130702943.X 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

二、被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649500 元；

三、驳回原告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1280 元，由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5025 元，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255 元。

九洲光电及其他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二) 二审情况

2023年9月25日，九洲光电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1、撤销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判决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承担。

2023年11月17日，挂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二审《受理通知书》（(2023)川知民终560号）。

2024年1月26日，挂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川知民终560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560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12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190元，均由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以上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法院驳回了嘉格照明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嘉格照明负担，该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挂牌公司聘请了代理律师与公司法务工作人员共同处理本案，并取得本案终审胜诉，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知民终 560 号)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